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Sun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35及17。

2.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之主要影響為與遞延稅項有關。於過往年度，已採用收益表負債法（即就時差確認負債）就遞延稅項作出部分撥備，惟於可見將來預期不會撥回之時差則作別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就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惟少數情況例外。會計政策變動對目前或過往之會計期間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方法及根據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準則編製而成。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告。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算在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一切重要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減損入賬。

商譽

綜合賬目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在收購日期公平價值權益之差額，並確認為資產以及按直線法就其估計經濟可用年期攤銷。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年度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未變現溢利或已確認減損入賬。

收入確認

電腦動畫（「電腦動畫」）之製作及銷售收入於每集電影製本已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於付運每集電影製本前已收買方之款項均記錄為尚未賺取收益及歸類為流動負債。

分授電腦動畫發行及播放權之收入於本集團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一般為有關母帶送交客戶）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照存款結餘及適用息率累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攤銷及累計減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以直線法，根據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自全面運作起之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按下列年期撇銷成本值：

租賃物業裝修	按5年計算
傢俬、裝置及設備	按5年計算
汽車	按5年計算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於其估計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倘屬較短期間）內，按與本集團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出售或廢棄資產時產生之盈虧，按資產出售價和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覆核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損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隨後撥回減損，資產賬面值增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電腦動畫

電腦動畫指本集團仍持有擁有權之電腦動畫，包括製作中電腦動畫及已完成電腦動畫之影片權。

製作中電腦動畫乃按照截至目前已產生的製作成本（包括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減減損列賬，該等成本於完成及發行電腦動畫時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有系統基準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以交易日為確認準則並最初以成本值入賬。

於其後之申報日期，本公司表示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按經攤銷成本值減就反映不可收回款額確認之任何減損計算。獲得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年度攤銷，須與該證券年期內其他應收投資收入合併計算，使各個期間確認之收入能達致固定投資收益。

持有至到期日債務證券外之投資均歸類為投資證券。

持有作指定長期策略用途之投資證券，乃於往後之報告日按成本減任何並非暫時性質之已確認減損列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凡租約條款規定，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均被歸類為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購買日期之公平價值撥充資本。結欠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扣除利息支出後，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融資租約項下之債務。融資成本（即租約之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按有關租約年期在收益表中支銷，藉以就餘下之債務承擔款額在各會計期間作出固定支銷。

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而每年租金則按直線法於有關租約年期計入收益表內。

存貨

存貨指根據電腦動畫製作合約製作之電腦動畫，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於需要時可作出修訂及更新之每集估計成本計算。

借貸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符合資格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均會撥充資本，以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當資產大部分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貸成本不會再撥充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款項於到期支付時列作開支。

外幣

以港元以外之貨幣結算之交易最初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列賬。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因匯兌而產生之盈虧計入年度收益表。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收支項目則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列作股本，撥入本集團匯兌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出售業務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收益表所申報之溢利淨額，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且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益表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在應課稅溢利可能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付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計入或扣除，惟有關直接於股本扣除或計入之項目除外，有關遞延稅項亦於股本內處理。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款項及服務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銷售電腦動畫	6,240	—
分授電腦動畫版權收入	1,736	15,316
管理顧問收入	11,236	11,270
銷售仿真聖誕樹、裝飾配件及悠閒傢俬	—	476,320
	<u>19,212</u>	<u>502,906</u>

5. 業務及地域分類
業務分類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於年內分作兩個經營部門，為本集團申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劃分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電腦動畫 — 製作、發行及銷售電腦動畫

管理顧問服務 — 提供管理顧問服務

直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為止，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銷售仿真聖誕樹產品及悠閒傢俬業務，惟該兩項業務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出售（見附註8）。

5.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腦動畫 千港元	管理顧問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976	11,236	19,212
業績			
分類業績	(9,058)	1,684	(7,374)
其他經營收入			8,105
銀行利息收入			632
未分配公司支出			(16,648)
經營虧損			(15,285)
融資成本			(7)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6,81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0,123)
除稅前虧損			(18,603)
稅項			1,120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9,723)

5.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電腦動畫 千港元	管理顧問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30,814	2,289	133,10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1,806
未分配公司資產			91,431
綜合資產總值			<u>246,340</u>
負債			
分類負債	17,008	—	17,008
未分配公司負債			11,176
綜合負債總額			<u>28,184</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腦動畫 千港元	管理顧問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項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注資	31,257	—	2,053	33,310
折舊及攤銷	<u>18,850</u>	<u>—</u>	<u>1,328</u>	<u>20,178</u>

5.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電腦動畫 千港元	管理顧問服務 千港元	聖誕樹 千港元	悠閒傢俬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5,316	11,270	420,863	55,457	502,906
業績					
分類業績	7,573	1,719	109,611	7,525	126,428
其他經營收入					5,678
銀行利息收入					2,272
未分配公司支出					(55,835)
經營溢利					78,543
融資成本					(1,717)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176,881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攤薄之收益					6,13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3,342
除稅前溢利					263,185
稅項					7,152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56,033

5.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電腦動畫 千港元	管理顧問服務 千港元	聖誕樹 千港元	悠閒傢俬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9,639	1,214	—	—	70,85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2,715
未分配公司資產					188,382
綜合資產總值					<u>291,950</u>
負債					
分類負債	1,764	28	—	—	1,792
未分配公司負債					52,772
綜合負債總額					<u>54,564</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未分配項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電腦動畫 千港元	管理顧問服務 千港元	聖誕樹 千港元	悠閒傢俬 千港元		
注資	44,601	—	59,899	767	3,047	108,314
折舊及攤銷	11,092	—	16,597	643	1,175	29,507

5.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地域分類

以下為按市場地域分析之本集團營業額：

	總營業額		經營業績貢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北美	6,240	359,136	2,836	92,005
英國及歐陸	—	103,618	—	23,665
亞太區	12,972	37,292	(10,210)	9,868
其他	—	2,860	—	890
	<u>19,212</u>	<u>502,906</u>	<u>(7,374)</u>	<u>126,428</u>
其他經營收入			8,105	5,678
銀行利息收入			632	2,272
未分配公司支出			(16,648)	(55,835)
經營(虧損)溢利			<u>(15,285)</u>	<u>78,543</u>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源自北美、英國及歐陸、亞太區及其他地區有關仿真聖誕樹及悠閒傢俬銷售之已終止業務營業額分別為359,000,000港元、97,000,000港元、18,02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

5.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地域分類 (續)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和無形資產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32,717	201,174	22,228	12,41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	—	—	—	60,116
其他地區	113,623	90,776	11,082	35,779
	<u>246,340</u>	<u>291,950</u>	<u>33,310</u>	<u>108,314</u>

6. 經營(虧損)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附註9)	10,171	12,331
其他職員成本	32,842	106,036
職員總成本	43,013	118,367
減：撥充資本之電腦動畫費用及存貨	(21,281)	(13,896)
	21,732	104,4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 本集團之自置資產	4,121	19,578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2,117	1,884
	6,238	21,462
減：撥充資本之電腦動畫費用及存貨	(5,364)	(3,440)
	874	18,022
根據營業租約持有物業之租金	1,992	2,689
減：撥充資本之電腦動畫費用及存貨	(1,538)	(1,183)
	454	1,506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640	1,040
上年度不足撥備	11	98
商譽攤銷(包括行政支出)	454	392
電腦動畫費用攤銷(包括銷售成本)	13,486	7,6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47
確認作開支之存貨成本	3,342	—
及計入：		
贖回持有至到期日債務證券之收益	5,61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28	—
持有至到期日債務證券貼現攤銷	2,044	1,301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所產生之利息：		
銀行借貸	351	2,492
融資租約承擔	39	590
	<u>390</u>	<u>3,082</u>
減：撥充資本之電腦動畫費用及存貨	(383)	(1,365)
	<u>7</u>	<u>1,717</u>

8.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向寶途出售其聖誕節日產品及悠閒傢俬業務（「出售」），因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76,881,000港元。緊隨出售後，本集團收購寶途之股權，此後，寶途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根據有關出售協議，倘寶途或任何已售出附屬公司就有關上述已售出業務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前任何期間，獲取任何稅項優惠或獲退回任何已繳稅項，則寶途或有關附屬公司須向本集團支付相等於該稅項優惠或退稅之款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及應收有關退稅之款額合共約6,812,000港元，該款額於本年度確認為出售之額外收益。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 袍金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9,513	11,67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	41
非執行董事		
— 袍金	180	180
— 其他酬金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袍金	360	360
— 其他酬金	80	80
	<u>10,171</u>	<u>12,331</u>

董事酬金介乎以下範疇：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2
	<u>7</u>	<u>8</u>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三年：三名董事），有關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其餘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114	5,6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u>4,126</u>	<u>5,659</u>

上述兩名僱員酬金介乎以下範疇：

	二零零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三年 僱員人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2
	<u>2</u>	<u>2</u>

10.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8	5,912
聯營公司	—	323
	<u>18</u>	<u>6,235</u>
海外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16	403
聯營公司	786	786
	<u>1,102</u>	<u>1,189</u>
遞延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23)	—	(518)
聯營公司	—	246
	<u>—</u>	<u>(272)</u>
總計	<u>1,120</u>	<u>7,152</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三年：16%) 計算。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香港利得稅稅率自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起由16%調高至17.5%。稅率上調的影響已於計算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反映。

本集團部分溢利既非在香港產生，亦非源自香港。因此，該部分本集團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由於所涉及款額並不重大，故並無於財務報告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10. 稅項 (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所示(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603)	263,185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計算之稅項	(3,256)	42,11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788	24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361)	(39,090)
未確認額外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39	583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915
其他司法權區營運附屬公司按不同稅率繳稅之影響	152	57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558	821
年內所得稅開支	1,120	7,152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稅項審核向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與一間前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發出分別有關一九九四/九五至二零零零/零一課稅年度、一九九六/九七至一九九七/九八課稅年度與一九九六/九七至一九九七/九八課稅年度之補充/估計評稅通知書(「評稅通知書」)。有關附屬公司已提出反對,且已就爭議稅項獲稅務局授出緩繳許可,以待稅項審核之結果。補充/估計評稅主要與本集團源自香港以外製造及銷售仿真聖誕節日產品業務之收入有關。

截至結算日,評稅通知書所追收之稅項合共127,678,801港元。然而,有關附屬公司提出反對後,稅務局已就所追收之稅項總額授出有條件及無條件緩繳許可。稅務局就82,748,801港元稅項授出無條件緩繳許可。有條件緩繳許可所附帶條件為:(A)本集團須於稅務局寄存為數5,000,000港元之現金存款、(B)本集團須購買總值15,730,000港元之儲稅券及(C)本集團須進一步向稅務局提供為數24,200,000港元之銀行擔保,而該銀行擔保以本集團之等額存款作抵押。

儘管現階段未能合理確定該事項之結果,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過往已向稅務局妥為申報其所有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收入,故並不同意補充/估計評稅。因此,截至結算日存入之現金存款及購入之儲稅券列賬為可收回稅項,而並無就此稅項審核於財務報告作出額外稅項撥備。

11.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派特別股息—零（二零零三年：每股面值0.02港元 獲派每股0.26港元）（附註）	—	894,641

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向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就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派付每股0.26港元之特別現金股息。

12.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19,587)	255,997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依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涉及之普通股之潛在攤薄效應	137,696,990 1,181,530	137,623,521 5,365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依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8,878,520	137,628,886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0.14港元)	1.86港元
— 攤薄	不適用	1.86港元

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轉換本集團尚未行使購股權，此乃由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日常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淨額減少。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4,153	18,914	3,303	26,370
添置	2,224	18,037	1,984	22,245
轉讓	(559)	(88)	(2,440)	(3,08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5,818</u>	<u>36,863</u>	<u>2,847</u>	<u>45,528</u>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648	5,151	2,595	8,394
年內撥備	902	5,004	332	6,238
出售業務註銷	(280)	(55)	(2,440)	(2,77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70</u>	<u>10,100</u>	<u>487</u>	<u>11,85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548</u>	<u>26,763</u>	<u>2,360</u>	<u>33,671</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3,505</u>	<u>13,763</u>	<u>708</u>	<u>17,976</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中，包括約6,95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327,000港元）以融資租約持有之傢俬、裝置及設備。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電腦動畫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60,313

年內增添

11,06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1,378

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7,866

年內撥備

13,48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1,35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26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2,447

就已完成電腦動畫採納之攤銷期為3年。

15.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536

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829

年內撥備

45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253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707

就商譽採納之攤銷期為10年。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5,000	85,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0,770	35,151
	<u>205,770</u>	<u>120,151</u>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3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以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款項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償還之機會較微，因而列為非流動資產。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79,026	89,935
減：出售業務未變現收益	(57,220)	(57,220)
	<u>21,806</u>	<u>32,715</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公司間接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寶途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	22.5%	製造及買賣 仿真聖誕樹 及悠閒傢俬

本集團及本公司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以及按通知償還。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以下詳情乃摘錄自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寶途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寶途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152,630	624,459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溢利	(44,990)	13,127
本集團應佔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溢利	(10,123)	3,342

寶途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政狀況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932,594	1,000,641
流動資產	429,018	523,571
流動負債	(418,707)	(416,709)
非流動負債	(591,678)	(707,793)
資產淨值	351,227	399,710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79,026	89,93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寶途集團就具追索權之貼現票據有或然負債約47,79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8,173,000港元)。此外，寶途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其於附屬公司之直接投資，已就寶途之附屬公司所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抵押。

18. 證券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					
	債務證券		投資證券		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附註)	—	—	7,864	—	7,864	—
零息票據	—	18,047	—	—	—	18,047
會所債券－按成本值	—	—	1,201	1,201	1,201	1,201
	—	18,047	9,065	1,201	9,065	19,248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以按260,000,000日圓（約相當於16,746,000港元）之代價認購面值為418,732,600日圓之五年期零息票據（「票據」）。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票據發行人以代價365,000,000日圓（約相當於25,703,000港元）贖回零息票據，而本集團則行使認購期權，認購Kabushiki Kaisha Mad House（「KK Mad House」）100股已發行股份，該公司於日本註冊成立及從事動畫製作。其後，本集團進一步以代價100,000,000日圓（約相當於7,490,000港元）認購KK Mad House 200股新股份。因此，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KK Mad House 15%股本權益，賬面總值約7,864,000港元。

19.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根據合約指定條款，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

應收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700	—
31至60日	1,579	305
61至90日	—	1,591
超過90日	—	181
	<hr/>	<hr/>
應收貿易賬項總額	6,279	2,077
其他應收賬項總額	2,538	3,323
	<hr/>	<hr/>
	8,817	5,400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指就稅務局所追收稅項授出之有條件緩繳許可（詳情見附註10）及本集團進行之一個電腦動畫製作項目以合約方利益獲發之銀行擔保向一間銀行抵押之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指就稅務局所追收稅項授出之有條件緩繳許可獲發之銀行擔保向一間銀行抵押之銀行存款。

21.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約款項		最低租約款項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	892	2,645	870	2,605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369	649	356	647
	1,261	3,294	1,226	3,252
減：日後融資支出	(35)	(42)	不適用	不適用
租約承擔之現值	<u>1,226</u>	<u>3,252</u>	1,226	3,252
減：一年內到期及列作流動負債款項			(870)	(2,605)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356</u>	<u>647</u>

本集團之政策為按融資租約租賃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平均租約期為兩年。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息率為2.71厘（二零零三年：2.80厘），於合約日期釐定。所有租約均以固定還款為基準，並無就或然租金款項訂立任何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由租賃人以租賃資產的抵押作抵押。

22.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包括：		
銀行貸款	—	39,000
銀行透支	805	38
	805	39,038

銀行借貸乃無抵押及須按通知或於一年內償還。

23.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已確認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4,334)	3,816	(518)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2,550	(2,032)	518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84)	1,784	—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之稅率變動影響	(167)	167	—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2,756)	2,756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707)	4,707	—

23. 遞延稅項 (續)

就呈列於資產負債表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載條件予以抵銷。就財務申報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4,707)	(1,784)
遞延稅項資產	4,707	1,784
	<u>—</u>	<u>—</u>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8,37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4,598,000港元）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已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4,70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84,000港元）。由於未可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5,50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752,000港元）餘額。

24.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 (附註a)	(4,800,000,000)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100,0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增加 (附註b)	300,000,000	150,0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3,439,925,000	68,799
行使購股權	1,000,000	20
股份合併 (附註a)	(3,303,288,000)	—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37,637,000	68,819
行使購股權 (附註c)	236,000	11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7,873,000</u>	<u>68,937</u>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本變動如下：

- (a)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份，按每2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合併，而每2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未發行普通股則合併為1股未發行合併股份（統稱「股份合併」）。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24. 股本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本變動如下：

- (b) 根據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額外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250,000,000港元。
- (c) 本公司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本公司100,000股及136,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每股作價分別1.06港元及1.246港元，以換取現金。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25. 儲備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76,360	153,329	398,142	827,831
行使購股權	170	—	—	170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201,291	201,291
轉撥自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	(276,360)	(153,329)	429,689	—
已派特別現金股息 (附註11)	—	—	(894,641)	(894,641)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70	—	134,481	134,651
行使購股權	157	—	—	157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1,699	1,699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27	—	136,180	136,507

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與較早前公司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25. 儲備 (續)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中宣派或支付股息，或撥款作出分派：

- (a) 支付有關款額後導致本公司無法或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進賬約276,360,000港元，所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轉撥自股份溢價賬後，繳入盈餘合共約429,689,000港元轉撥往保留溢利，並已撥作支付特別現金股息（附註11）。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保留溢利136,18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4,481,000港元）。

26. 購股權計劃

(a) 一九九七年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二日通過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七年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授予購股權，以不超過以下較高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面值；或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80%，且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根據一九九七年計劃已發行之股份則除外。該計劃之設立旨在確認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全職僱員之貢獻，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一日屆滿。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其授出之日起計28日內接納，每份購股權須繳付10港元。購股權可於接納該購股權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屆滿起兩年內隨時行使。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聯交所宣佈，就購股權計劃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修訂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為遵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之公佈，董事認為，終止本公司之一九九七年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一九九七年計劃已終止，本公司將不會根據一九九七年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一九九七年計劃之條文在其他方面仍然有效，致使在該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

26. 購股權計劃 (續)

(b) 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主要目的在於獎勵（其中包括）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代理或專業顧問（「參與人士」）。二零零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告終。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董事可向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以按每批授出購股權10港元之代價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已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28日內接納。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正式收市價；
- (b) 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合併計算時，最多不得超過13,763,700股股份。待取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則下，本公司可隨時更新限額，至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儘管有上述規定，行使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6,66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83%。

倘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基於向任何人士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經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該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過1%限額，則須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該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須放棄投票及／或須遵守上市規則不時之其他規定。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予任何有關人士之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方始有效。

26. 購股權計劃 (續)
(b) 二零零二年計劃 (續)

現時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董事有權按其酌情權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釐定須持有之最短期限。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按絕對酌情權釐定，惟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十年後行使。

下表載列年內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及變動：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 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	1.06	2,060,000	—	(100,000)	(280,000)	1,680,000
於二零零三年 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日	1.06	160,000	—	—	(20,000)	140,000
於二零零三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二日	1.246	—	5,320,000	(136,000)	(340,000)	4,844,000
			<u>2,220,000</u>	<u>5,320,000</u>	<u>(236,000)</u>	<u>(640,000)</u>	<u>6,664,000</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年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授予任何購股權，而董事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前之收市價為1.21港元。

本公司股份緊接年內各個行使日期前之收市價介乎1.35港元至1.75港元。

26.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一九九七年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0.18944	1,000,000	—	(1,000,000)	—
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	1.06	—	2,060,000	—	2,060,000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日	1.06	—	160,000	—	160,000
			<u>1,000,000</u>	<u>2,220,000</u>	<u>(1,000,000)</u>	<u>2,220,000</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年內，本公司概無根據一九九七年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計劃向任何董事授予購股權，董事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緊接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九九七年計劃購股權行使日期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前，本公司股份於合併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30港元。

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無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時，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於收益表確認所授出購股權價值。

年內向接納授出購股權之僱員收取總代價1,1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10港元）。

27. 出售業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43,703
證券投資	—	521
存貨	—	332,388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	244,9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7,844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	(148,207)
應付稅項	—	(9,427)
銀行借貸	—	(288,249)
	—	803,535
出售業務變現之收益	—	176,881
計入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出售業務未變現收益	—	63,578
	—	1,043,994
有關出售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之分析		
已收現金代價	—	1,077,500
退還一間聯營公司之現金(附註)	—	(33,506)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	(27,844)
	—	1,016,150

附註：退還一間聯營公司之現金，來自附註8所述根據有關出售協議於完成後作出之價格調整約33,506,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業務為本集團產生營業額貢獻約476,32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貢獻約117,136,000港元。

2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約開始時資本總值約61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800,000港元）之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

29.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電腦動畫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獲批准惟未訂約	42,872	52,790
已訂約惟未於財務報告內作出撥備	689	11,495
	43,561	64,285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30. 營業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有日後最低租約款項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64	1,55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97	886
	2,861	2,439

營業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經磋商釐訂，平均兩年期，定額租金平均維持兩年。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營業租約承擔。

31.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融資額約為1,22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2,252,000港元）。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參加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開始生效，員工及僱主均須按照強積金計劃規則作出供款。計劃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以基金形式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約1,06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17,000港元）已於收益表支銷及並無沒收任何供款。

33. 關連人士披露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除附註8詳述向聯營公司出售業務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寶光玻璃工藝有限公司	(i)	本集團支付租賃開支	960	960
Glory Dragon (Hong Kong) Limited	(i)	本集團支付租賃開支	—	531
嘉賢保險顧問公司	(ii)	本集團支付保費總額	313	343
寶途	(iii)	本集團收取管理顧問收入	11,236	8,006
寶吉工藝品(深圳)有限公司	(iv)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銷售	300	—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高長昌(光澤)先生間接擁有該等公司之實益權益。該等交易乃按市價進行。
- (ii) 本公司董事林百堅先生及其妻子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是項交易乃按有關訂約方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 (iii) 寶途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士。是項交易乃根據有關顧問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於結算日後，上述顧問服務協議之年期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
- (iv) 寶吉工藝品(深圳)有限公司乃本集團聯繫人士寶途之附屬公司。是項交易乃按有關訂約方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3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本公司按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致使發行合共68,936,500股每股面值1.08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發行費用前)約為74,500,000港元。

35.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附註(i))	主要業務
Freyn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提供管理 顧問服務
Imagi Animation Studio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 電腦動畫之 創作服務
Imagi Production Limited	香港	28,572港元	100%	製作電腦動畫
Imagi Production (FOTP) Limited (前稱Cheer Faith Enterprise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製作電腦動畫
Imagi (IP) Licensing B.V.	荷蘭	18,000歐羅	100%	分授電腦動畫 知識產權
Imagi (Zentrix) Licensing B.V.	荷蘭	18,000歐羅	100%	分授電腦動畫 知識產權
Imagi Internation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日本	30,000,000日圓	82.5%	提供授出項目 版權市場推廣 服務及作為 電腦動畫之 全面服務項目 管理公司

35.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附註(i))	主要業務
Imagi 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imited	拉布安	1,000美元	100%	持有及授出電腦 動畫知識產權
Imagi IP Holdings Pte. Limited	拉布安	100美元	100%	持有及授出電腦 動畫知識產權
Imagi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Imagi Services (USA) Limited	美國	100美元	100%	電腦動畫項目市場 推廣服務及 提供電腦動畫 製作管理服務
Neo-Mad House 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imited	拉布安	1美元	100%	持有及授出電腦 動畫知識產權
Neo-Mad House 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icensing B.V.	荷蘭	18,000歐羅	100%	持有及授出電腦 動畫知識產權
Neo-Mad House (X.S.I.) Limited	拉布安	1美元	100%	持有及授出電腦 動畫知識產權

35.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附註(i))	主要業務
Topway Asse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4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reasure Path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無投票權 5% 遞延股份 1,000,000港元 (附註(ii))	100%	並無業務

附註：

- (i) 本公司直接持有Topway Asset Limited之權益。上文所列之所有其他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ii) 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無投票權5%遞延股份實際上並無收取股息之權利，亦無獲取各附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出席或於會上投票或清盤時參與分派之權利。

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時概無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